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 平行報告

本報告涉及 ICERD 第 6、7 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4 日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漠視宗教歧視問題，日益嚴重	1
第二章、消除偏見，促進對種族、宗教之理解	3

前言、

1. 本報告是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中華民國首次國家報告所提交的平行報告。
2. 臺灣是一個多種族、多族群融合的國家，擁有漢族、原住民族、閩南族、客家族，以及外籍移民、各地華僑等不同的種族。又種族與宗教信仰往往是相互交織的，特定的種族可能會有特定的宗教傳統和信仰方式。在臺灣，原住民族保留和弘揚著他們獨特的宗教信仰，或者信仰基督教；漢族往往信仰民間信仰、或佛教、道教等。這種多樣性使得臺灣成為一個富有文化多樣性與宗教自由的國家。
3. 各個種族，各自擁有獨特的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因此，尊重不同種族與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之間具有高度相關，對我國的人權發展至關重要。為了確保種族之間的平等和尊重，臺灣憲法第 13 條確立了每個人享有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這意味著無論種族背景如何，每個人都有權選擇、宣揚和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並且不會受到歧視或侵犯。
4. 尊重種族與宗教自由的關聯性，不僅體現了對個體權利的尊重，也促進了社會的和諧與多元。透過尊重不同種族的宗教信仰，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包容的社會環境，讓每個人都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的信仰，並尊重他人的信仰。

因此，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時，我們必須重視並保護種族和宗教自由的權利，確保每個種族、族群、及個體，都能夠在平等和自由的環境中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這種尊重和平等的觀念是建立一個和諧社會的基石，也體現了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文化國家的核心價值。

5. 宗教自由人權既啟蒙於近代西方，我國雖於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但受限於數千年強調現世人本經驗思想及君主封建之固有文化影響，再加上長期戒嚴的政治氛圍，使得我國宗教界、法學界與政府，都甚少對保障宗教人權之深廣意義，進行深入的研究與對話，或僅淪為模糊空洞的名詞，難以內化成為我國文化的內

涵。

6. 因為對宗教及保障宗教自由之具體立法的認識不足及無作為所帶來的弊端，除了會造成對宗教文化的理解、對宗教普遍缺乏適當的尊重與保護外，也會喪失宗教與人結合的價值，並增強其不寬容的心態。這種情況反應在社會大眾的宗教認知行為上，則可能過度功利導向，欠缺更深厚的生命關懷，無法更增上國民的心靈穩定力量。
7. 政府很多與宗教人權有關的政策思考，大都僅止於「尊重」的宣示階段，而積極「保障」及「履行」的實際作為與立法都付之闕如。我們報告之目的，正是要透過宗教界親身的角度，協助政府看清在這方面長期以來的缺乏，以協助政府更完備我國的宗教人權之建設。

第一章、漠視宗教歧視問題，日益嚴重

- 一、國家報告中提到：「因宗教、種族、世系或出生地等原因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或提出刑事告訴作為救濟途徑。」並且承諾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時，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涉第六條、第 227、228 點次）
- 二、宗教普遍宣揚「與世無爭」、「慈悲愛人」、「無我謙卑」、「和平非暴力」之理念。在戒律、教義上，佛教的梵網經菩薩戒提到「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基督教聖經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另一邊也轉過來由他打」。換句話說，「主動為自身爭取權益，甚至興訟」，並非宗教之本質。政府若要實際達到保護宗教之成效，應該基於對宗教特質之理解，制定尊重宗教之傳統習俗文化、教義及價值觀之解決途徑，方能保障其權益。
- 三、有關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獨缺宗教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已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又該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

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但目前除刑法第十八章規定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以外，未見制定任何法律落實「反宗教歧視」。

建議：

人類內在之良心自由，不應由國家外部法律判定為有罪。若無《宗教基本法》作為框架，在未來，很多看來和宗教沒有直接關係的法律，往往容易直接侵犯宗教的基本人權，甚至改變宗教內部組織結構。舉例：許多宗教有上下級教會組織的規制，但基於民法條例，我國的宗教法人規範，係引用《人民團體法》和《財團法人法》，而該法條不容許設置上下組織結構，導致宗教原有的組織規制，在法律上不被承認，失去其效力。以上之案例，並非國家有意造成，而是因為國家沒有意識到宗教的特殊性，也未積極建構宗教需要的法律環境。

呼籲國家應制定以履行兩公約和我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精神，以確保國家履行對宗教的尊重、保障及履行義務為目的之《宗教基本法》，才能整體地宣示國家對宗教的基本保護態度。若缺乏這一個保護框架，未來國家不管制定任何法律，都有可能與宗教人權相抵觸。

第二章、消除偏見，促進對種族、宗教之理解

- 一、我國宣稱「採取各種措施打擊歧視，而且透過消除偏見和提高對不同種族、族群文化差異的認識和理解，來防止歧視。」（涉第七條、第256、257點次）而透過教育消除偏見，才是釜底抽薪的作法。
- 二、台灣是一個宗教多元的國家，豐富的宗教文化既為台灣引以為傲之文化特色，更應透過基礎教育，提升國人對於宗教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加強學生對宗教人權的意識、了解、尊重與包容，消除可能之偏見，以支持確保未來我國宗教之多元發展。

建議：

為使國人能認識多元宗教文化，應由政府針對世界各大宗教及台灣主要宗教訂定該宗教之特殊節日，以紀念或彰顯其對臺灣文化之影響力。透過節慶之紀念，鼓勵國人欣賞不同的宗教文化特色並開展視野，展現我國社會的文化多樣性，並傳達宗教回饋社會及服務人群等正面訊息。

為使國人充分瞭解宗教信仰之意涵，並促進各宗教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避免因誤解而產生宗教文化認知之衝突，建議政府在國民義務教育中加入宗教常識課程，可藉此減少不法之徒利用民眾普遍宗教常識不足而騙財騙色之機會。

- 三、2019年3月，蔡英文總統發佈人事令，聘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院長布興·大立牧師為「台灣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協助政府「對外促進宗教自由」之工作。作為台灣宗教之代表，應該要能夠代表台灣普遍宗教之意見，然而選任的過程，似乎未徵詢過台灣主要宗教之意見，宗教界也不清楚選任的標準為何，令人頗為驚訝。

建議：

政府對於我國重要宗教事務，應基於對人權及民主的尊重，事先通知，並廣泛徵詢我國宗教界之意見，否則不僅對外不具有國際代表性，對內，也無法真正探討、認識並解決宗教自由之問題。